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泳豐

被 告 李昱

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三編號1所犯罪名及處罰欄第1項第3行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內關於附表三編號1所犯罪名及處罰欄第2項第3行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、3,000元折算1日；罰金總額折算逾1年之日數者，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，刑法第42條第3項、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罰金總額縱以最高金額3,000元折算易服勞役1日，其期限仍逾1年，不能依同條第3項所定折算標準時之辦法，倘所處罰金總額如易服勞役以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尚可不逾1年，即無依上開以比例方法折算罰金總額之必要（最高

01 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本件原判
02 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三編號1所犯罪名及處罰欄第1項、第
03 2項記載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」，折算易服勞役已逾1
04 年，顯係誤寫，自應均予更正為「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
05 日」。

06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2 書記官 黃國源